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裕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告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非並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權於諮詢獨家保薦人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總數 : 556,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5,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00,4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110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Zhong Jia Securities Limited



佳富達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SFC Licensed Corporation (CE No.: BGH629)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漢英證券
RED EAGLE SECURITIES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按招股章程所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55,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配售中初步提呈500,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來自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引信HKEX-GL 91-18，倘若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公開發售的初步分配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段落。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除另行公佈者外，最終發售價將介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倘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立刻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kanholdings.com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惟另有公佈除外。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若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若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段落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若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退回。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段落所述的較後日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5樓D – F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至06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至2210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8至2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12樓1214A室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經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裕勤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基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狀況變化迅速，上述收款銀行為保障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可能不時調整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業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星展銀行網站 <https://www.dbs.com.hk/personal/default.page>。

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段落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及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段落所述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適用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止。該時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yuek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yuek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c)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3691 8488透過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的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110。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志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志勤先生、向裕永先生及李明珠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大成先生、馮海風先生及溫蔚榮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yuek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